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訴訟更新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該訴訟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中信信託已在北京金融法院(「法院」)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天合、天合地產及鄂州金豐(作為被告)提起該訴訟，後續追加蘇州豐羽泰投資有限公司(「蘇州豐羽泰」)、富盛(宜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宜昌富盛」)(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企業)作為被告，內容有關股權收益權轉讓合同項下的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已就該訴訟作出民事判決(「該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香港天合須償還中信信託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約人民幣735.8百萬元，以及逾期利息及違約賠償金；(ii)香港天合須支付中信信託的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iii)天合地產須就(i)及(ii)所述香港天合應付款項承擔連帶責任；及(iv)中信信託對拍賣或出售香港天合所持有天合地產的90%股權及鄂州金豐、蘇州豐羽泰及宜昌富盛所持有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判決並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情況並考慮其潛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訴程序。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與其會計師討論並考慮該判決的必要會計處理，並在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共同被告的資產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價值及該判決項下本集團的潛在負債）後評估並決定是否計提撥備。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